

運動員宣誓詞

我謹代表參加 114 年全校運動大會運動員宣誓，

願遵守大會一切規章，並服從裁判員之判決。

宣誓代表

謹誓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九日

運動員須知

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各項規程及比賽規則之外，並應注意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號碼布應用針線縫妥於運動衣上之胸前及背後，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。無號碼布者，不得參加比賽。
- 二、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則以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；運動員須注意報告員比賽項目之宣佈，並於規定時間前十分鐘到檢錄處聽候點名。檢錄處在爬桿場側面處。
- 三、各項運動比賽由報告員於賽前十五分鐘作「第一次預備」之報告，賽前十分鐘再作「第二次預備」之報告，於規定時間前五分鐘則開始點名，點名三次不到者作棄權論。
- 四、運動員應點後，應靜候點名員或檢錄員率隊入場，不得紊亂，非與賽人員不得趁機隨入。
- 五、比賽完畢後，須立即退出場外，不得在比賽場內逗留。
- 六、每項決賽畢後，立即頒獎，前六名或前三名優勝運動員於指定地點休息，俟該項成績宣佈後，由裁判員率領至司令台前頒獎，逾時不再頒獎。
- 七、遇有特殊情形未經規定者，須受裁判員及場地管理員之指揮；違者依據競賽規程獎懲辦法處理之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14 年

運動大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促進全校師生身心健康，培養蓬勃朝氣、積極進取之團隊精神。
- 二、日期：114 年 3 月 18、19 日 (星期二、三)
- 三、地點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東校區田徑場
- 四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註冊之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北科附工師生，均可代表該系、所或所屬單位報名參加比賽。

五、單位區分：

- (一)學生部分：日間部以各系所合為一單位，產學訓專班及學優專班併入日間部所屬單位參賽，其名稱如下：

機械系 車輛系 能源系 電機系 電子系

光電系 資工系 化工系 土木系 材資系

分子系 工管系 經管系 資財系 建築系

工設系 互動系 英文系 文發系 學士班聯隊

智動科 北科附工

- (二)教職員工、校友及里民部分：可依各項錦標競賽規程之規定分組參加。

※未列於以上各單位之學生，可個別報名參賽，惟不計團體

成績。

六、競賽分組：

- (一)男生組：由各系所、學士班聯隊、智動科及北科附工男生組隊參加。
- (二)女生組：由各系所、學士班聯隊、智動科及北科附工女生組隊參加。
- (三)教職員工及校友組：由本校專任教師及職工同仁依所屬單位及校友組隊報名參加。

七、競賽及錦標項目：

- (一)田徑錦標賽 (限學生參加)
- (二)大隊接力錦標賽 (限學生參加)
- (三)團體趣味競賽 (學生及教職員工均須參賽)
- (四)拔河競賽 (限教職員工參加)
- (五)運動員創意進場競賽 (限學生參加)
- (六)創意啦啦舞錦標賽 (限學生參加)
- (七)精神錦標競賽

八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田徑錦標賽：

1. 分 組：

- (1)男生組：由各系所與學士班聯隊、智動科及北科附工男生組隊。
- (2)女生組：由各系所與學士班聯隊、智動科及北科附工女生組隊。

2. 比賽項目：

(1)男生組徑賽：八十公尺、二百公尺、四百公尺、八百公尺、三千公尺、四百公尺接力。

(2)女生組徑賽：八十公尺、二百公尺、四百公尺、一千五百公尺、四百公尺接力。

(3)僅 400 公尺 (含) 以下個人項目可穿著釘鞋，且不可赤腳出賽。

3.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查之國際田徑規則。

4.報名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
5.錦 標：

(1)個人錦標：各項錄取一至六名，前三名頒給獎牌及獎品；後三名頒給獎狀。

(2)團體錦標：

①男生組徑賽錦標。(錄取前三名，頒給獎盃及獎品。)

②女生組徑賽錦標。(錄取前三名，頒給獎盃及獎品。)

6.錦標計分方法：

男、女生組徑賽各單項取前六名，依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(接力加倍計算)，積分最高單位為冠軍，其次為亞軍、季軍，同兩單位或兩單位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其積分項目中獲得第一名多者優先，如再相等時，以第二名計算，依此類推。

7.獎 懲：

(1)凡參加比賽學生，有始有終、表現良好者並有具體事蹟，得由各代表單位簽請獎勵。

(2)打破校運紀錄者，頒發破紀錄獎品外，由體育室簽請獎勵，以茲鼓勵。

(3)各項競賽之運動員，未經報名或冒名參加競賽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資格，由體育室簽請處分，如已經賽畢，即取消其所獲得之成績及名次，並酌扣其代表單位精神總錦標分數。

(4)運動員報名後，無故棄權者，酌扣該單位精神錦標分數。

(5)大會期間，運動員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服從裁判等情形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並報請學務處議處之。

8.申 訴：

(1)比賽爭議，在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解釋意義者，以裁判長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
(2)申訴程序，比賽發生異議，各單位負責人及運動員，不得在各項比賽進行中直接質詢裁判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，須由各單位領隊，在事情發生後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並附保證金五百元向各項裁判長提出申訴，裁判長如認為理由正常，可提交審判委員會研判，如申訴成立得更正原判決，否則以各裁判長依規定之判決為終決。並將保證金移為大會之獎品用。

(二)大隊接力錦標賽

1.競賽辦法：

(1)男生組：2000 公尺，以系(含智動科及北科附工)為單位，各系及智動科均須組隊參賽，每單位 20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
(2)女生組：1200 公尺，以系(含智動科及北科附工)為單位，自由組隊參賽，每單位 12 人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

(3)混合組：1200 公尺，以系(含智動科及北科附工)為單位，自由組隊參賽，每單位 12 人(6 女 6 男)，每人跑 100 公尺。本項目名單可與男生組與女生組大隊接力賽重複。

(4)經管、資財、建築、工設、互動、文發、英文等系，須至少擇一參加以上組別。

2.競賽規則：依徑賽規則辦理。(採計時決賽)

3.錦 標：

(1)男生組取前五名，頒給獎盃、獎品及獎金(第一名 10,000 元、第二名 6,000 元、第三名 4,000 元、第四名 3,000 元、第五名 2,000 元)。

(2)女生組取前三名，頒給獎盃及獎品；另第一、二名各頒獎金 3,000 元、1,000 元。參賽隊伍 3 隊時，獎金折半；2 隊(含)以下，取消比賽。

(3)混合組取前四名，頒給獎盃、獎品及獎金(第一名 6,000 元、第二名 4,000 元、第三名 3,000 元、第四名 2,000 元)。參賽隊伍 4 隊(含)以下，取消比賽。

4.附 註：

(1)須穿著運動服裝，不得穿著釘鞋或打赤腳出場比賽。

(2)冒名參加競賽者，一經證實，即取消資格，由體育室簽請處分，如已經賽畢，即取消其所得之成績及名次，並酌扣其代表單位精神總錦標分數。

(三)學生團體趣味競賽

1.比賽名稱：路上行舟

比賽人數：報名 24 人，出賽 20 人。

比賽地點：操場內。

比賽方法：

- (1)每 4-6 人一組，以接力方式完成指定距離競賽。騎乘順序不限。
- (2)參賽者協力將龍舟提起騎乘，過程中龍舟不可觸地。
- (3)龍舟需完整繞過折返點之角錐，回至出發點。
- (4)交棒時，參賽者需於騎乘龍舟時將龍頭轉正才可交棒。若有違規則累加該次競賽成績五秒。
- (5)龍頭過終點線則停止計時，以最短時間完成之隊伍獲勝。
- (6)比賽距離來回 60 公尺。

2.比賽名稱：同步三人行

比賽人數：報名 22 人，參賽 18 人。

比賽地點：操場內。

比賽方法：

- (1)每隊 18 人，每組 3 人分 6 組，每組跑 30 公尺。
- (2)3 人靠攏緊貼，約在兩腳踝關節處綁緊，若綁腳繩脫落，需在脫落原點綁緊後繼續賽程（違者每次加 5 秒，得累計），以接力方式進行，時間照計。
- (3)採計時決賽。

3.比賽名稱：同心協力齊躍進

比賽人數：報名 24 人，參賽 20 人。

比賽地點：操場內。

比賽方法：

- (1)每隊 20 人，每組 2 人分 10 組，每組跑 30 公尺。
- (2)2 人套入布袋內，同時跳躍前進，以接力方式進行。
- (3)必須全部進入接力區始得交接。

(4)採計時決賽。

4.比賽名稱：追趕跑跳碰

比賽人數：報名 15 人，參賽 10 人。

比賽地點：操場內。

比賽方法：

(1)每隊 10 人，每人跑 30 公尺。

(2)每人將球用腳夾住，向前跳至中點 (15 公尺處) 後，將球置於中點並以跳繩跳回終點交接；下一人則反之。

(3)必須進入接力區始得交接，球落地後須從落地處重新開始。

(4)採計時決賽，時間最快之隊伍為優勝。

(5)違反規定者，每次加 5 秒得累計。

5.比賽名稱：迴轉壽司

比賽人數：報名 30 人，出賽 24 人。

比賽地點：操場內。

比賽方法：

(1)四人一組，背靠背手勾圍成一圈，將大球置於圈內背上送至終點，換下一組進行。

(2)行進間若球掉落，需在原地將球置回圈內背上，方可繼續前進，未依規定者視同違規。

(3)違反規定者，每次加五秒得累計。

(4)採計時決賽。

6.錦標計分方法：

各單項取前六名，依七、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計分，積分最高為冠軍，其次為亞軍、季軍，同兩單位或兩單位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在迴轉壽司中所得名次決定先後。

(四)運動員創意進場競賽

- 1.宗旨：發揮各系所特色及建立獨特之風格；並展現團隊合作之精神。
- 2.參加對象：各系進場學生隊伍均須參賽。
- 3.評分標準：
 - (1)創意編排 30%：以各系特色或內容設計主題性【主題需經系主任同意】、色彩運用，把握經濟原則，有效運用各項資源等，並禁止穿著皮鞋等不適當之鞋子(除非呼應主題性)。
 - (2)團隊精神 25%：動作、口號整齊度。
 - (3)動作運用 25%：創意、協調性及隊形變化。
 - (4)服裝、道具 10%：整體設計、色彩及裝束，符合表演內容。
 - (5)聲音、配樂 10%：節奏、歌曲、口號等。
 - (6)系(科)主任參與表演另加給 0~10 分、導師參與表演另加給 0~5 分。
 - (7)如總分相同，則以(1)服裝及道具分數高低決定，如再相同，依序號評分標準，以此類推往下評定。
- 4.時間規定：自開始起計時，不得超過 40 秒。超過 10 秒內不扣分、11~30 秒扣 2 分、31~60 秒扣 5 分、61~120 秒扣 10 分，121 秒以上扣 30 分。
- 5.參賽人數：40 人以上，以系為單位男女不限(非僅限大一新生)
- 6.比賽規定與注意事項：
 - (1)可自行選擇是否配樂，如無配樂者由體育室指定，如自備音樂請於運動會前送體育室彙整。
 - (2)把握經濟原則，有效運用各項資源，建議服裝不租借，能以各系所之特色創作為主題呈現。

- (3)安全注意事項：禁止編排高難度危險動作，例如拋接、雙腳踩肩動作。
 - (4)為維持比賽時畫面之完美，嚴禁非表演者進入比賽場地攝影或走動。
 - (5)不得破壞跑道及使用對環境安全影響比賽之道具(如食物、水球、彩帶及危險物品【如鞭炮、尖銳物品】等)。
- 7.獎勵辦法：取前六名，頒給獎狀及獎金(第一名 6,000 元、第二名 5,000 元、第三名 4,000 元、第四名 3,000 元、第五名 2,000 元、第六名 1,000 元)。
- 8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校運籌備會修訂公佈之。

運動員創意進場評分表

評分標準		創意編排	團隊精神	動作運用	服裝道具	聲音配樂	扣分	總計	備註
隊數	系所	30%	25%	25%	10%	10%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 _____

(五)創意啦啦舞錦標賽

- 1.宗旨：推展本校運動風氣，提倡生動活潑之教育，展現青春活力；並且增進人際互動、合作與團隊精神。
- 2.比賽日期/地點/時間：
於 114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三)假東校區田徑場舉行【參賽隊伍四隊以上(含)為錦標賽，不足四隊則為表演賽】。
- 3.參加資格：凡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註冊之學生，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比賽。
- 4.報名日期：11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止。
- 5.說明協調暨抽籤會議：報名截止後擇期召開，假體育室舉行，未出席者由體育室代為抽籤，協調會議決議事項會後不得異議。
- 6.報名人數：
 - (1)參賽人數：20 至 50 人，男女不限，以系為單位(非僅限大一新生)
 - (2)道具場地佈置人員：人數上限為 20 人，服裝以黑色為主，但如表演者服裝主色為黑，則更換為白色。需與表演者區隔，不得進行表演或與比賽人員在比賽中替換。
- 7.時間限制：
 - (1)司儀宣佈出場隊伍之系名後，可於 45 秒內置放道具。
 - (2)自音樂開始或發聲起計時，比賽時間以四至五分鐘為限。
- 8.音樂限制：以 MP3 或 MP4 檔為主(剪接燒錄檔案時請留意每段音樂大小聲)。

9.評分標準：

- (1)創意編排 30%：比賽舞碼以各系特色或內容設計具有獨特創新表現，於舞蹈、隊形、技巧、音樂、道具等相關比賽內容中加入主題創意(主題為主要評分依據)。
- (2)團隊精神 25%：團隊合作默契、力度、表情，帶動全場的氣勢及活力。
- (3)動作運用 25%：動作律動美感、技巧難易度，隊形及空間運用流暢，整體效果緊湊、層次變化富含視覺效果。
- (4)服裝、道具 10%：整體設計、色彩及裝束，符合表演內容。
- (5)聲音、配樂 10%：節奏、歌曲、口號等。
- (6)如總分相同，則以(1)創意編排分數高低決定，如再相同依序號評分標準以此類推往下評定。

10.獎勵辦法：

- (1)取前八名，頒給獎盃、獎品及獎金。(由體育室視報名隊數酌予調整錄取名額)
- (2)獎金第一名 20,000 元、第二名 12,000 元、第三名 8,000 元、第四名 5,000 元、第五名 3,000 元、第六名 2,000 元、第七~八名各 1,000 元。

11.舞蹈技巧規定注意事項：

- (1)舞蹈類型建議使用爵士舞、彩球舞、Funk、Hip-Hop...等，展現青春洋溢有活力之啦啦舞。
- (2)為避免運動傷害，請穿著軟鞋、舞蹈鞋或柔軟之運動鞋。
- (3)禁止編排「競技」啦啦隊高難度危險動作，例如拋接、雙腳踩肩動作等，並請評審委員對高危險動作加重

扣分。

(4)僅可以單底層高度實施 2 層 1.5 段為限。

12.罰則：

(1)人數不足 20 人或超過 50 人，每增減一人扣總平均 1 分。

(2)逾時，比賽音樂長度超出 5 分 45 秒規定時間，每滿 30 秒扣總平均 1 分。

(3)禁止編排內容凡有動作、標語、道具或言辭不雅者，扣總平均 5 分。

(4)禁止編排競技啦啦隊特技/金字塔/拋接危險動作，扣總平均 5 分。

(5)競賽進行中，如有他系隊伍之人員與道具進入競賽場域，扣總平均 5 分。

(6)道具場地佈置人員服裝不符合規定者，扣總平均 5 分。

(7)禁止使用危險道具如火、水、粉、尖銳物品、大量亮片、碎紙，或其他會影響比賽場地，或對下一組參賽隊伍不利之道具，扣總平均 10 分。

(8)各隊練習時，未遵守校園內場地使用之規定，或於校外練習不守秩序破壞校譽者，或態度不佳經警告未改善者，扣總平均 10 分，嚴重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9)報名完成不得棄賽，否則將接受一學期暫停借用體育場地之懲處。

13.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校運籌備會修訂公佈之。

創意啦啦舞錦標賽評分表

評分標準		創意編排	團隊精神	動作運用	服裝道具	聲音配樂	扣分	總計	備註
隊數	系所	30%	25%	25%	10%	10%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 _____

(六)學生精神錦標

- 1.宗旨：為培養學生之運動道德，促進團隊精神。
- 2.評審之組成：由校運籌備會聘請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。
- 3.評分方式：
 - (1)以各單位成員在大會比賽期間所表現之各項情形依『單位成員精神及運動員精神』評分：單位成員精神佔 60%；運動員精神佔 40%。
 - (2)單位成員精神部分：佔 60%
依團隊精神、創意進場及團隊紀律等項目評分(配分方式如評分表)。
 - (3)運動員精神部分：佔 40%(由體育室評分)
 - ①報名得分：
實際報名人數/可報名人數(以個人賽項目計) ×40。
 - ②棄權扣分：團體項目棄權 1 項扣 5 分，個人項目棄權 1 人扣 2 分，報名得分減此項分數後最低為 0 分。
 - (4)評分表如附件。
- 4.獎勵辦法：取前三名，頒給獎盃、獎品及獎金(第一名 10,000 元、第二名 5,000 元、第三名 3,000 元)。如總分相同，則以單位成員精神部分評分項目(1)團隊精神分數高低決定，如再相同時，依評分項目序號類推往下評定；連續三年獲第一名者可永久保留獎盃。

學生精神錦標評分表

	評分項目	評 分 要 點	配分	
單位 成員 精神 60 %	(1)團隊精神	以啦啦舞競賽名次給分： 1~4名：20分·5~8名：15分·8名以下： 10分·未參賽：0分。	20	
		【單位帳篷 20 秒 (內) 加油競賽】大隊接力 賽程結束後，各系於單位帳篷進行系呼或團結 性口號比賽，表演是否帶動氣氛及比賽全程對 在場運動員之加油表現。	10	
		各隊服裝是否可表現出該系所特色與精神。	5	
	(2)創意進場	以創意進場名次給分： 1~4名：15分·5~10名：10分 11名以下：5分。	15	
	(3)團隊紀律	參與狀況 (以開幕及當天下午賽程開始二時段 列計)。	5	【註】
		活動場地清潔維護情形。	5	
運 動 員 精 神 40 %	報名得分 (由 體育室評分)	實際報名人數/可報名人數 *40 (以個人賽項目計)	40	
	棄權 (含取消 資格) 扣分 (由 體育室評分)	團體項目棄權 1 項扣 5 分，個人項 目棄權 1 人扣 2 分，報名得分減此 項分數後最低為 0 分。		
總 分				

【註】參與狀況記分公式：

$\{[(\text{帳篷內人數} + \text{賽程開始人數})/2]/50\} \times 10$ 分；每次清點人數最多以 50 人計。